

标段编号：2407-440305-04-01-685278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云公园群项目二期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7日

## 1、投标人同类业绩

###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业主：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代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莲花山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2277.88	2019/11	/
2	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726.2902	2022/4	/
3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粤海体育休闲公园新建工程	376.0055	2019/5/8	/
4	前海君临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项目设计	294.66	2019/3/4	/
5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坝光水生态公园项目	93.9	2020/8/11	/

注：按列表顺序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莲花山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132001001

标段名称：莲花山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基准价的120%，设计费暂定2277.88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9-0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慕川

日期：2019-10-22

查验码：646459871440484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莲花山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CRLSZCY-DD-P-LHS-SJ-19081

发包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u>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u>

2019年 11 月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莲花山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发包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莲花山公园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临红荔路,北接莲花路,东起彩田路,西至新洲路,占地约180公顷,对全园环境、软硬件服务设施等进行品质提升。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投资规模: 44086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100%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5 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 2.1.5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 2.1.6 市委、市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 2.1.8 其它有关资料。

2.2 设计内容、服务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2.2.1 全部设计工作分六个阶段完成：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配合服务和绘制工程竣工图。

2.2.2 乙方还须提供服务范围包括：

2.2.2.1 乙方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连接地块的过街连廊及地下通道的设计（乙方资质受限而不能承担的除外，若此部分工作量较大，则合同双方再另行协商）。

2.2.2.2 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2.2.2.3 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2.2.2.4 甲方拟另行直接聘请其他专业设计顾问完成相关设计工作的，乙方仍应履行相应责任，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具体责任分工详见第 2.2.3 条。

2.2.3 顾问责任分工如下表：

专业 \ 阶段		概念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招标及施工配合、绘制工程竣工图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景观、标识、灯光等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机电设备咨询（含消防、人防）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2.2.4 景观概念设计阶段：

对项目基地及周边的发展现状以及基地内部的资源条件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提炼总体的发展定位与景观规划策略，并据此编制概念设计方案。

目标：将场地使用者的需求根据场地条件落在景观设计中，确定景观功能配置需求、景观主题，空间体系，景观序列，景观特征要素及景观亮点；分析场地风力、光照、噪音等基本条件（需甲方提供风力、光照、噪音的基本检测数据前提下进行分析），结合功能需求进行场地平面布局，竖向关系组织，交通组织及视线组织；确定软景造景原则及手法，形成下一阶段设计的依据。

2.2.5 方案设计阶段：  
在概念设计阶段确认的原则下，乙方进行整体景观方案设计。此阶段乙方应与甲方共同

讨论并确定各种景观空间（开放空间、半开放空间、私密空间等）内的功能配置、平面布局，景观元素组织，竖向关系梳理，场地景观亮点形式，软景布局的空间关系，软景效果意向及基调树种骨干树种。

目标：完成景观功能的分配，空间的特征塑造，表达概念阶段确定的设计思想；限定景观要素的尺度、材质、色彩等清晰表达设计效果，使整个项目得以呈现一致的景观风格并以指导下一阶段设计；成本估算。

#### 2.2.5 方案设计阶段：

在概念设计阶段确认的原则下，乙方进行整体景观方案设计。此阶段乙方应与甲方共同讨论并确定各种景观空间（开放空间、半开放空间、私密空间等）内的功能配置、平面布局，景观元素组织，竖向关系梳理，场地景观亮点形式，软景布局的空间关系，软景效果意向及基调树种骨干树种。

目标：完成景观功能的分配，空间的特征塑造，表达概念阶段确定的设计思想；限定景观要素的尺度、材质、色彩等清晰表达设计效果，使整个项目得以呈现一致的景观风格并以指导下一阶段设计；成本估算。

#### 2.2.6 初步设计阶段：

在景观方案通过审查后，进行景观扩初设计。此阶段乙方需与建筑师协调有关平面、立面资料，根据最新建筑及工程相关信息，讨论相关的建筑及景观设施元素材料品种；与项目各专业工程师协调有关结构设施、地下综合管线、户外照明设施、雨水利用及循环系统等相关问题，完成景观扩初设计图纸。

目标：确定包括场地总平面控制尺寸及座标关系、竖向高程及排水关系、材质铺设及材料样板、初步种植定位及物种规格、景观构筑物尺度及材料等与效果相关的全部技术参数以及景观家具（灯具、休闲凳、垃圾筒、背景音乐等）布点及选型；户外标识设计；成本控制。

#### 2.2.7 施工图设计阶段：

2.2.7.1 根据批准后的方案设计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概算，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

2.2.7.2 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或业主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在编制时乙方予以配合）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

2.2.7.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或业主方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2.2.7.4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甲方提供的各项设计标准、设计任务书深度等要求，按本合同第 2.7.2、2.7.3 规定提供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并得到甲方审查、认可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2.2.8 招标及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2.2.8.1 在甲方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须提供所需的技术

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修改除外。

3.2.2 若有本合同范围以外的新增工程的设计,则设计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合 3.1 条的固定费率和计费原则计取,并签订补充协议。

3.2.3 本合同设计费为含税总价,并包含由乙方支付的所有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 3.3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方式

#### 3.3.1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

序号	支付阶段	付款条件	支付比例 (%)	付款金额 (万元)
1	第一笔款	业主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起付款工作,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10	227.00
2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定案并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通过,甲方书面认可后,业主方 30 个工作日内发起付款工作。	20	456.00
3	初步设计阶段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通过概算评审,提交成果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业主方 30 个工作日内发起付款工作。	20	455.00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审图、报建,提交成果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业主方 30 个工作日内发起付款工作。	30	684.00
5	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业主方 30 个工作日内发起付款工作。	10	228.00
6	结算	政府相关部门或建设单位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起付款工作,支付设计费余款。	10	227.88
		总计	100	2277.88

注:如上述阶段需业主方认可、批准的,则均应在业主方书面认可、批准之后付款。

3.3.2 合同价格为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度款支付数额以万元为最后一位,其尾数金额向下一阶段累计,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字如 15.00 万元;合同价格为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进度款支付数额以千元为最后一位,其尾数金额向下一阶段累计,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字如 5.50 万元。因取整支付导致实际支付比例与合同约定支付不一致的,以实际支付比例为准。

3.3.3 在项目总概算已批复、具备确定总设计费的条件后,甲方与业主方有权(但不是必须)根据本合同规定和批复的建安费计算设计费,签订补充协议,在保持本合同支付比例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各期支付数额,并调整已支付款项数额。

#### 3.4 支付方式

3.4.1 所有阶段工作成果均需经甲方书面或电子邮件确认合格后方能予以付款。如需要业主方审核通过的,则应通过业主方审核。

3.4.2 业主方支付乙方设计费之前,乙方应提供符合本条约定的等额有效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发票抬头必须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需提前经甲方确认),否则业主方有权在收到符合约定的发票前暂停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签署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区

合同签署时间: 2019年11月5日

附件一

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周永忠	男	32010219680930283X	本科	景观设计	建筑	033201037	一级注册建筑师	3180797	项目负责人
2	邓新	男	430623198408274536	本科	景观设计	/	/	高级工程师	619091682	项目负责人助理
3	王德政	男	512301197811015991	本科	景观设计	/	/	工程师	604095840	技术统筹兼方案负责
4	白源	男	420583198206070059	本科	景观设计	/	/	工程师	604966138	施工图负责
5	徐彤	女	230602197106036221	本科	景观设计	/	/	高级工程师	639086283	绿化专业负责人
6	何光洪	男	510703197704010557	专科	景观设计	/	/	高级工程师	606531739	施工图设计
7	蒋琼花	女	431102198903116422	本科	景观设计	/	/	工程师	632291793	施工图设计
8	杨旭锋	男	610422198403223613	本科	景观设计	/	/	工程师	618510181	施工图设计
9	麦欣穗	女	440229198509160026	本科	景观设计	/	/	工程师	618255308	施工图设计
10	颜才利	男	350582199007143294	本科	景观设计	建筑	219441096	二级注册建筑师	638786442	建筑专业负责
11	涂虎强	男	360121198608245811	本科	景观设计	结构	S2123225097	二级注册结构师	629820353	结构专业负责
12	徐良鸥	男	210112197610244013	本科	景观设计	给排水	CS15610377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601299032	给排水专业负责
13	郑俭华	女	421081198502203048	本科	景观设计	电气	DG144400885	注册电气工程师	800921225	电气专业负责

#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8-440306-04-01-999199001001

标段名称：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726.2902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1-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3-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01

蒋慕川

查验码：498284481958127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BA16-XAGY01-SJ-221001

发包人（甲方）:	<u>华润（深圳）有限公司</u>
设计人（乙方）:	<u>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u>

2022 年【4】月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新安公园处于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北侧,新安街道17区,东南侧及东侧临新安二路,北临新圳路,西南侧临前进一路。项目用地面积约70259平方米,其中公园改造面积60791平方米,地上停车场改造面积94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930平方米(暂定),地下建筑面积4700平方米(暂定),地下车库车位约364个(暂定)。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公园微地形改造、园建改造提升、植物梳理提升、水体治理活化、园区景观照明提升、园区雨污水管道改造及海绵城市建设、停车场改造及地下机械停车库建设、园区配套设施提升、管线迁改等。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北侧

投资规模: 22524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业主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方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1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5 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量提供。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深圳市政府有关收费标准收取晒图费，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乙方无偿按要求及时提供，业主方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2.7.3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7.4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7.5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jpg 格式或\*.pdf 格式。

2.7.6 乙方的设计成果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不能作为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

2.7.7 乙方须配合业主方后期宣传活动需要，项目竣工后需向甲方提供专业摄影照片一组，包含项目中重要景观、建筑、室内节点等，数量不低于 20 张。

2.8 合同双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 第 3 章 设计费

###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业主方及时支付设计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7262902.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陆万贰仟玖佰零贰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RMB6851794.34 元】，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业主方指定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业主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业主方资金支付迟延，业主方及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业主方及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业主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业主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业主方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价款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内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若乙方团队中包含境外团队，并将其境外设计人员的出入境记录报告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因本合同任务在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乙方负有向中国内地政

府缴纳所得税的义务。甲方如果收到内地税务当局的书面通知要求代为扣缴上述所得税，可从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并代为缴纳；完税证明和扣税通知由甲方转交乙方抵扣居住国税款。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在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183 天，乙方无需向中国内地政府交纳所得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税务局认定为准）；乙方可委托甲方代理有关免税事务。如乙方对中国内地税务局征收的所得税产生异议，甲方负责协助依《税收协定》等相关文件进行协商与交涉。

3.1.4 本项目设计费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计算方法为基准价的 100%，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

3.1.5 工程设计费基价为经发改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的设计费基价，如发改部门调整各类计价系数，则以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乘以计价系数后得出的最终金额为准。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取复杂程度Ⅲ级）取 1.15，专业调整系数按建筑工程取 1.1，附加调整系数取 1.0。如本项目工程规模发生调整，经过第三方机构费用的评估并获业主方审核确认，甲方有权根据评估结果酌情补偿或扣减设计费总额。

本合同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18657】万元为计费额，据此计算暂定设计费。具体计算如下：

3.1.5.1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3.1.5.2 工程设计费基准价=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3.1.5.2.1 基本设计费

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费基价×1.1（专业调整系数）×1.1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672.4910】万元

3.1.5.2.2 竣工图编制费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8%=【672.4910】×8%=【53.7993】万元

3.1.5.3 本项目暂定设计费=（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1±浮动幅度值）=（672.4910+53.7993）×（1-0%）=【726.2902】万元

设计费结算价以批复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再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且不得超过批复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如有超过，则按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为结算价），并接受竣工决算审核，以其审核结论为最终结算价。园林绿化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取复杂程度Ⅲ级）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若政府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可按结算审核时政策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

3.1.6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及业主工程建设需要，业主有权将本项目概算编制工作从本合同中划出并另行委托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承担，其概算编制费将从本合同价款的设计费中相应扣减。该概算编制费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的收费标准并按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或参照业主与另行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收费标准并按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且以上两者收费标准分别计算的概算编制费中较低者为本次概算编制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E座3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蔡建邦

电话：13828726020

传真：

邮政编码：

蒋慕川

乙方：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23A01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邓新

电话：0755-82997388

传真：0755-82999443

邮政编码：518040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4月26日

附件一：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1、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专业及毕业时间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社保购买单位
<b>一、各专业负责人</b>								
1	邓新	副总、项目负责人	38	艺术设计/2008	/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2	白源	副总、技术总监	40	美术学/2004.6	/	风景园林工程师	技术总监、景观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3	杨文峰	生态绿化专业负责	30	园林技术/2012.7	/	城市景观与风景园林工程师	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4	周永忠	总经理、首席设计、总师	54	建筑学/1990.6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5	熊洪权	结构专业负责人	40	土木工程/2006.7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6	徐良鸣	排水专业负责人	46	给排水工程/1999.7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7	郑俊华	电气专业负责人	37	自动化/2006.6	注册电气工程师	/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8	吴惠明	设计总监	48	建筑学/1998.6	/	园林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9	何光洪	专业负责人	45	土木工程/2018.1（本科1999.6）	/	园林高级工程师	幕墙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10	夏小燕	项目经理	43	室内艺术设计/2001.6	/	/	室内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11	何海原	电气照明负责	40	电气技术/2003.7	/	电气工程师	灯光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12	马明峰	造价负责	48	工程管理/2004.7	注册造价工程师	/	造价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13	付静	项目经理	32	园林/2011.6	/	/	标识及导示系统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14	熊启均	道路、桥梁专业负责	47	交通土建/1998.7	/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桥梁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b>二、各专业配备团队（景观专业）</b>								
1	杨旭峰	项目经理、主创设计	38	园林/2007.7	/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方案主创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2	蒋琼花	项目经理、主创	31	园林/2011.6	/	园林景观设计	方案主创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3	温丽霞	主创设计	32	园林技术/2012.7	/	/	绿化主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4	张水先	项目经理、主创设计	35	园林/2011.7	/	/	施工图主创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5	麦欣穗	项目经理、主创设计	37	环艺设计/	/	风景园林工程师	施工图主创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6	陈隆峡	施工图主设计	36	艺术设计/2009.6	/	/	施工图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7	梁昱杨	施工图主设计	31	城市园林/2013.6	/	/	施工图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8	梁淑凤	施工图主设计	33	艺术设计/2012.7	/	/	施工图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b>三、各专业配备团队（建筑结构及设备专业）</b>								

# 粤海体育休闲公园新建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90007002001

标段名称：粤海体育休闲公园新建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大地创想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376.005500万元

中标工期：12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2-19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4-12

查验码：3532174754088354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合同编号: 深罗前期设计[2019] 011号

##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粤海体育休闲公园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设计人: 深圳大地创想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5月8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专家评审会中甲方要求乙方准备的汇报材料、展板、效果图等资料，乙方须按时无条件、无偿提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措施。

## 第八条 设计费和取费标准

### 8.1 设计费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其附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标准，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零伍拾伍元整(小写：¥ 376.0055万元)，计算过程(直线内插法)：  
$$\{(9726-8000) * (304.8-249.6) / (10000-8000) + 249.6\} * 1.15 * 1.1 = 376.0055 \text{ (万元)}$$

### 8.2 取费标准

8.2.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本工程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其附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标准：

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设计收费计费额，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专业调整系数为1.1，除此以外不考虑附加调整系数及其他设计收费等因素引起的设计费调整。按上述设计收费基价和调整系数确定设计收费基准价，本合同设计收费不设下浮率。

8.2.2 以下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

(1) 可行性研究专家评审费、方案专家评审费、汇报方案费、展板费、三维动画费、研讨会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筹备与工程设计相关会议的费用；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执行新的建设工程设计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而导致增加的设计费用；

(3) 各设计阶段中，乙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单位的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反复修改而增加的设计工作费用；

(4)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

## 第九条 设计费支付与结算

### 9.1 设计费支付与结算原则

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单位:

深圳大地创想建筑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账号: 44250100000400001686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时间: 2019年5月8日

附件一

设计团队成员名单

姓名	学历	职称	本项目岗位
袁俊峰	本科	高级设计师	项目负责人
丁蓓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园林专业负责人
卢建晖	本科	园林工程师	植物专业负责人
高若飞	博士	高级园林工程师	园林专业设计人
李俊彦	本科	园林工程师	景观专业设计人
陈君文	本科	建筑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万芸	专科	园林工程师	园林专业设计人
邱海燕	专科	植物设计师	植物专业设计人
李文海	本科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张忠伟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王悦	本科	电气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熊发林	专科	建筑景观工程师	施工图专业负责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粤海体育休闲公园新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3月30日
勘察单位： 勘察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2023年3月30日	设计单位： 设计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2023年3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3年3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2023年3月30日
参加验收单位： 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验收单位：  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3月30日

南油市政广场项目设计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802490001001

标段名称：南油市政广场项目设计

建设单位：前海君临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294.6600万元

中标工期：无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11-1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1-15

查验码：1374157431115888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恒粤深设合字 19 053-X 001

合同编号：190301

## 南油市政广场项目设计合同

发 包 人：前海君临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南油市政广场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 订 日 期：2019 年 3 月 4 日

## 南油市政广场项目设计合同

发包人：前海君临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油市政广场项目设计，为明确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设计范围和內容

一、设计范围：南油市政广场项目设计

二、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和绘制工程竣工图等，各项工作内容及成果须满足政府报建审查、开工、竣工等各阶段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三、设计、服务阶段及工作内容：

全部设计工作分四个阶段完成，各阶段具体划分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和绘制工程竣工图。

设计人应完成四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一）方案设计阶段：

（1）对概念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组织或参与方案研究会及专家咨询会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方案调整和优化，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

（2）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3）编制投资估算，投资估算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签字及盖章。投资估算须通过发包人的审核。

（4）准备一套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

（5）准备汇报方案所需的材料。

（6）组织或参与政府各级部门方案汇报会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方案调整和优化，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

（7）方案设计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协助发包人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并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8）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第三条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 一、合同价（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总价：**¥2946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此暂定总价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

本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取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并下浮 5 % 计取，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竣工图编制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设计费计费额为经发改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取复杂程度 II 级）取 1.0，专业调整系数按建筑工程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0。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总额，将不高于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相应设计费总额。如审计部门审定的设计费结算总价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则结算总价中超出发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总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不予支付；如设计费结算总价未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设计费总额，则以结算设计费价格为准。

本合同设计费具体计算如下：

本工程设计费暂以估算建安工程费 10204.9 万元为计费额。工程设计费基价 = 【（10204.9-10000） / （20000-10000）】 × （566.8-304.8） + 304.8 = 310.1684（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 310.1684 × 1.0 × 1.0 × 1.0 = 310.1684（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基本设计收费 × (1-5%) = 310.1684 × (1-5%) = 294.66 万元

本合同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计图纸所需的材料费、现场及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出差到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及发包人总部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等）、配合审图、配合报建报批、配合验收、利润、设计保险、税金及验收等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费用；除合同明确可以另行计取费用外，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外费用。

本合同的价格（单价及总价）已含设计人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

#### 二、付款方式

##### 1、设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付费次序	支付时间	占设计费的比例
第一次付费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	暂定设计费的 20%
第二次付费	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审图、报建、概算评审或预算审定且设计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后报甲方付款	付至核定设计费的 75%
第三次付费	完成施工服务和竣工图编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后报甲方付款	付至核定设计费的 85%
第四次付费	审计完成且设计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后报甲方付款，支	全部剩余款项（15%）

联络邮箱: 99488465@qq.com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发包人贰份, 设计人贰份, 各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设计人联合设计本项目, 对于本项目的所有设计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设计任务及内容

附件二: 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三: 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附件四: 营业执照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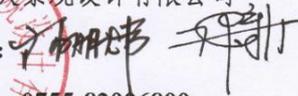
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电 话:

签约代表:



电 话: 0755-82996899

0755-82997383

传 真:

传 真: 0755-82995667

0755-82999443

附件三：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主要设计人员名单

专业	姓名	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码	社保账号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陈玲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号：104410949)	4201111977031 25665	600109559	/
建筑专业设计 人	刘瑞娟	/	5201141984012 30029	618177655	/
结构专业负责 人	杨璜	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证号：S004401235)	430603197204 273515	600926545	/
结构专业设计 人	吴韶源	工程师	452424197303 030013	3180789	/
给排水专业负责 人	黎载生	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排水） (注册证号：CS114400525)	440225197805 096030	604752561	/
给排水专业设计 人	孟祥柱	工程师	4130261989011 45434	633391952	/
暖通专业负责 人	王刚平	高级工程师	510102196801 308474	2972503	/
电气专业负责 人	关刚	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 (注册证号：DG114400506)	1502031964110 90654	600238718	/
电气专业设计 人	盘承勇	工程师	430304198105 172051	604396753	/
景观专业负责 人	何光洪	园林高级工程师	510703197704 010557	606531739	/
景观专业设计 人	吴惠明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440104197410 264741	600705087	/
景观项目经理	邓新	风景园林工程师	430623198408 274536	619091682	/
景观技术总监	王德政	风景园林工程师	5123011978110 15991	604095840	/
景观施工图负责 人	白源	/	420583198206 070059	604966138	/
景观方案主创	蒋琼花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4311021989031 16422	632291793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南油市政广场景观工程(快速发包)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 GD - E1 - 914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项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子柳 2020年11月1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进香 2020年11月1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锋如 2020年11月1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0年11月1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坝光水生态公园项目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SJ2020-004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坝光水生态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 : 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0年8月11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坝光水生态公园项目（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坝光水生态公园

1.2 工程地址：大鹏新区坝光片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坝光水生态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鹏发财〔2020〕165号》

1.4 概况：项目范围为北至大坑槽水、东至华科路、南至排牙山路、西至恒科路，总面积约 10.05 公顷。

1.5 工程投资匡算额：约人民币 4886 万元；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5。

###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设计： 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4 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55 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      /      日历天，竣工验收完成后 10 内提交；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93.9 万元（大写：玖拾叁万玖仟元整）。

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1；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7.2.1、7.3 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 99 万元。

###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含补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六、双方承诺

-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 其中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二份, 副本八份, 甲方执五份, 乙方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 (公章) 深圳市东大景观  
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7.2.1 设计合同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甲方或审计部门结算审核价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 7.3 设计费用支付

7.3.1 设计工作正常进行时，费用按阶段分期支付（工程技术相对简单且乙方同意时，可合并支付步骤），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 (1) 完成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5%；
- (2) 完成初步设计经甲方书面确认且取得概算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40%；
- (3) 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通过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5%；
- (4) 工程完成至总工程量的 5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5)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 (6) 工程结算审核后，按合同结算审核价支付余额（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为此，甲方只负责按约定时间办理款项支付的申请手续，如因其他部门审批或财政部门的原因导致款项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甲方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 8. 设计进度及设计人员

8.1 乙方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及其基本情况见表 2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乙方应在项目合同签订时，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试行）》签署授权或明确项目负责人。

表 2 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联系方式	备注
----	----	----	------	----	------	----

1	邓新	景观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3528427386	
2	白源	景观	工程师	施工图负责人	13428723767	
3	何光洪	景观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3808859528	
4	王德政	景观	工程师	技术总监	13760412799	
5	徐彤	景观	工程师	绿化专业负责人	0755-8299 7383	
6	涂虎强	结构	二级注册结构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0755-8299 7383	
7	徐良鸥	给排水	注册给排水设计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0755-8299 7383	

### 13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与工程咨询单位需进一步协调事项：\_\_\_\_\_。

13.2.2 乙方与专项或专业设计单位之间具体分工和要求：本工程设计内容包含专业设计及深化设计。若不具备资质，甲方可分包给具有符合资质的专业单位或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将部分无资质的相关辅助专业工作分包给具有符合资质的专业单位，乙方须对分包设计的设计成果负责，确认并盖章。

### 15 违约责任与奖惩

#### 15.2 乙方违约

**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及我署《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规定，若二者有冲突的，以更为严格的约定为准。**

### 16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 16.3 终止、解除合同的约定

16.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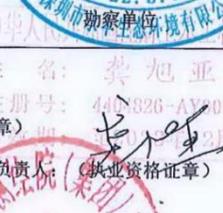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坝光水生态公园（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3538 执业日期: 2022.09.21 2021年1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叶平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印章 粤144151633291(00) 市政2021年11月15日 2022.3.29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姓名: 蔡旭亚 注册号: 440826-A3209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1年11月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 2、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业主：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代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莲花山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2277.88	2019/11	/
2	业主：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726.2902	2022/4/26	/
3	业主：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工程	964.4591	2022/1/11	/
4	业主方：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代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项目设计	184.083071	2021/8	/
5	业主：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一期工程（龙湾段）	631.050816	2020/7/16	/

注：按列表顺序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莲花山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132001001  
标段名称：莲花山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基准价的120%，设计费暂定2277.88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9-0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0-22

查验码：646459871440484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莲花山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CRLSZCY-DD-P-LHS-SJ-19081

发包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u>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u>

2019年 11 月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莲花山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发包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莲花山公园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临红荔路,北接莲花路,东起彩田路,西至新洲路,占地约180公顷,对全园环境、软硬件服务设施等进行品质提升。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投资规模: 44086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100%

鉴于:

- 1.乙方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 1.2 合同依据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2.5 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2.1.5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2.1.6 市委、市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2.1.8 其它有关资料。

2.2 设计内容、服务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2.2.1 全部设计工作分六个阶段完成：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配合服务和绘制工程竣工图。

2.2.2 乙方还须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

2.2.2.1 乙方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连接地块的过街连廊及地下通道的设计（乙方资质受限而不能承担的除外，若此部分工作量较大，则合同双方再另行协商）。

2.2.2.2 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2.2.2.3 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2.2.2.4 甲方拟另行直接聘请其他专业设计顾问完成相关设计工作的，乙方仍应履行相应责任，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具体责任分工详见第2.2.3条。

2.2.3 顾问责任分工如下表：

专业	阶段	概念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招标及施工配合、绘制工程竣工图
景观、标识、灯光等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机电设备咨询（含消防、人防）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2.2.4 景观概念设计阶段：

对项目基地及周边的发展现状以及基地内部的资源条件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提炼总体的发展定位与景观规划策略，并据此编制概念设计方案。

目标：将场地使用者的需求根据场地条件落在景观设计中，确定景观功能配置需求、景观主题，空间体系，景观序列，景观特征要素及景观亮点；分析场地风力、光照、噪音等基本条件（需甲方提供风力、光照、噪音的基本检测数据前提下进行分析），结合功能需求进行场地平面布局，竖向关系组织，交通组织及视线组织；确定软景造景原则及手法，形成下一阶段设计的依据。

2.2.5 方案设计阶段：  
在概念设计阶段确认的原则下，乙方进行整体景观方案设计。此阶段乙方应与甲方共同

讨论并确定各种景观空间（开放空间、半开放空间、私密空间等）内的功能配置、平面布局，景观元素组织，竖向关系梳理，场地景观亮点形式，软景布局的空间关系，软景效果意向及基调树种骨干树种。

目标：完成景观功能的分配，空间的特征塑造，表达概念阶段确定的设计思想；限定景观要素的尺度、材质、色彩等清晰表达设计效果，使整个项目得以呈现一致的景观风格并以指导下一阶段设计；成本估算。

#### 2.2.5 方案设计阶段：

在概念设计阶段确认的原则下，乙方进行整体景观方案设计。此阶段乙方应与甲方共同讨论并确定各种景观空间（开放空间、半开放空间、私密空间等）内的功能配置、平面布局，景观元素组织，竖向关系梳理，场地景观亮点形式，软景布局的空间关系，软景效果意向及基调树种骨干树种。

目标：完成景观功能的分配，空间的特征塑造，表达概念阶段确定的设计思想；限定景观要素的尺度、材质、色彩等清晰表达设计效果，使整个项目得以呈现一致的景观风格并以指导下一阶段设计；成本估算。

#### 2.2.6 初步设计阶段：

在景观方案通过审查后，进行景观扩初设计。此阶段乙方需与建筑师协调有关平面、立面资料，根据最新建筑及工程相关信息，讨论相关的建筑及景观设施元素材料品种；与项目各专业工程师协调有关结构设施、地下综合管线、户外照明设施、雨水利用及循环系统等相关问题，完成景观扩初设计图纸。

目标：确定包括场地总平面控制尺寸及坐标关系、竖向高程及排水关系、材质铺设及材料样板、初步种植定位及物种规格、景观构筑物尺度及材料等与效果相关的全部技术参数以及景观家具（灯具、休闲凳、垃圾筒、背景音乐等）布点及选型；户外标识设计；成本控制。

#### 2.2.7 施工图设计阶段：

2.2.7.1 根据批准后的方案设计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概算，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

2.2.7.2 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或业主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在编制时乙方予以配合）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

2.2.7.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或业主方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2.2.7.4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甲方提供的各项设计标准、设计任务书深度等要求，按本合同第 2.7.2、2.7.3 规定提供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并得到甲方审查、认可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2.2.8 招标及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2.2.8.1 在甲方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须提供所需的技术

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修改除外。

3.2.2 若有本合同范围以外的新增工程的设计,则设计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合 3.1 条的固定费率和计费原则计取,并签订补充协议。

3.2.3 本合同设计费为含税总价,并包含由乙方支付的所有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 3.3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方式

#### 3.3.1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

序号	支付阶段	付款条件	支付比例 (%)	付款金额 (万元)
1	第一笔款	业主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起付款工作,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10	227.00
2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定案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甲方书面认可后,业主方 30 个工作日内发起付款工作。	20	456.00
3	初步设计阶段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通过概算评审,提交成果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业主方 30 个工作日内发起付款工作。	20	455.00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审图、报建,提交成果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业主方 30 个工作日内发起付款工作。	30	684.00
5	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业主方 30 个工作日内发起付款工作。	10	228.00
6	结算	政府相关部门或建设单位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起付款工作,支付设计费余款。	10	227.88
		总计	100	2277.88

注:如上述阶段需业主方认可、批准的,则均应在业主方书面认可、批准之后付款。

3.3.2 合同价格为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度款支付数额以万元为最后一位,其尾数金额向下一阶段累计,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字如 15.00 万元;合同价格为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进度款支付数额以千元为最后一位,其尾数金额向下一阶段累计,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字如 5.50 万元。因取整支付导致实际支付比例与合同约定支付不一致的,以实际支付比例为准。

3.3.3 在项目总概算已批复、具备确定总设计费的条件后,甲方与业主方有权(但不是必须)根据本合同规定和批复的建安费计算设计费,签订补充协议,在保持本合同支付比例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各期支付数额,并调整已支付款项数额。

#### 3.4 支付方式

3.4.1 所有阶段工作成果均需经甲方书面或电子邮件确认合格后方能予以付款。如需要业主方审核通过的,则应通过业主方审核。

3.4.2 业主方支付乙方设计费之前,乙方应提供符合本条约定的等额有效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发票抬头必须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需提前经甲方确认),否则业主方有权在收到符合约定的发票前暂停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合同签署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区

合同签署时间: 2019年11月5日

附件一

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 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 任的岗位
1	周永忠	男	3201021968093028 3X	本科	景观设计	建筑	03320103 7	一级注册 建筑师	3180797	项目负责人
2	邓新	男	4306231984082745 36	本科	景观设计	/	/	高级工 程师	6190916 82	项目负责人助 理
3	王德政	男	5123011978110159 91	本科	景观设计	/	/	工程师	6040958 40	技术统筹兼方 案负责
4	白源	男	4205831982060700 59	本科	景观设计	/	/	工程师	6049661 38	施工图负责
5	徐彤	女	2306021971060362 21	本科	景观 设计	/	/	高级工程 师	6390862 83	绿化专业负责 人
6	何光洪	男	5107031977040105 57	专 科	景观 设计	/	/	高级工程 师	6065317 39	施工图设计
7	蒋琼花	女	4311021989031164 22	本科	景观 设计	/	/	工程师	6322917 93	施工图设计
8	杨旭锋	男	6104221984032236 13	本科	景观 设计	/	/	工程师	6185101 81	施工图设计
9	麦欣穗	女	4402291985091600 26	本科	景观 设计	/	/	工程师	6182553 08	施工图设计
10	颜才利	男	3505821990071432 94	本科	景观 设计	建筑	21944109 6	二级注册 建筑师	6387864 42	建筑专业负责
11	涂虎强	男	3601211986082458 11	本科	景观 设计	结构	S2123225 097	二级注册 结构师	6298203 53	结构专业负责
12	徐良鸥	男	2101121976102440 13	本科	景观 设计	给排水	CS15610 0377	注册给排 水工程师	6012990 32	给排水专业负 责
13	郑俭华	女	4210811985022030 48	本科	景观 设计	电气	DG14440 0885	注册电气 工程师	8009212 25	电气专业负责

#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8-440306-04-01-999199001001

标段名称：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726.2902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1-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3-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01

蒋慕川

查验码：498284481958127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BA16-XAGY01-SJ-221001

发包人（甲方）:	<u>华润（深圳）有限公司</u>
设计人（乙方）:	<u>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u>

2022 年【4】月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新安公园品质提升工程(设计)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新安公园处于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北侧,新安街道17区,东南侧及东侧临新安二路,北临新圳路,西南侧临前进一路。项目用地面积约70259平方米,其中公园改造面积60791平方米,地上停车场改造面积94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930平方米(暂定),地下建筑面积4700平方米(暂定),地下车库车位约364个(暂定)。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公园微地形改造、园建改造提升、植物梳理提升、水体治理活化、园区景观照明提升、园区雨污水管道改造及海绵城市建设、停车场改造及地下机械停车库建设、园区配套设施提升、管线迁改等。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北侧

投资规模: 22524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业主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方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1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 1.2 合同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5 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量提供。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按成本价且不超过现行深圳市政府有关收费标准收取晒图费，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和报建图纸，乙方无偿按要求及时提供，业主方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2.7.3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2.7.4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2.7.5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TIFF 格式、\*.jpg 格式或\*.pdf 格式。

2.7.6 乙方的设计成果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不能作为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

2.7.7 乙方须配合业主方后期宣传活动需要，项目竣工后需向甲方提供专业摄影照片一组，包含项目中重要景观、建筑、室内节点等，数量不低于 20 张。

2.8 合同双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 第 3 章 设计费

###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业主方及时支付设计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7262902.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陆万贰仟玖佰零贰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RMB6851794.34 元】，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业主方指定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业主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业主方资金支付迟延，业主方及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业主方及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业主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业主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业主方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价款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内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若乙方团队中包含境外团队，并将其境外设计人员的出入境记录报告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因本合同任务在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乙方负有向中国内地政

府缴纳所得税的义务。甲方如果收到内地税务当局的书面通知要求代为扣缴上述所得税，可从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并代为缴纳；完税证明和扣税通知由甲方转交乙方抵扣居住国税款。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在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183 天，乙方无需向中国内地政府交纳所得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税务局认定为准）；乙方可委托甲方代理有关免税事务。如乙方对中国内地税务局征收的所得税产生异议，甲方负责协助依《税收协定》等相关文件进行协商与交涉。

3.1.4 本项目设计费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计算方法为基准价的 100%，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

3.1.5 工程设计费基价为经发改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的设计费基价，如发改部门调整各类计价系数，则以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乘以计价系数后得出的最终金额为准。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取复杂程度Ⅲ级）取 1.15，专业调整系数按建筑工程取 1.1，附加调整系数取 1.0。如本项目工程规模发生调整，经过第三方机构费用的评估并获业主方审核确认，甲方有权根据评估结果酌情补偿或扣减设计费总额。

本合同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18657】万元为计费额，据此计算暂定设计费。具体计算如下：

3.1.5.1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3.1.5.2 工程设计费基准价=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3.1.5.2.1 基本设计费

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费基价×1.1（专业调整系数）×1.1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672.4910】万元

3.1.5.2.2 竣工图编制费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8%=【672.4910】×8%=【53.7993】万元

3.1.5.3 本项目暂定设计费=（基本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1±浮动幅度值）=（672.4910+53.7993）×（1-0%）=【726.2902】万元

设计费结算价以批复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再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且不得超过批复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如有超过，则按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为结算价），并接受竣工决算审核，以其审核结论为最终结算价。园林绿化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取复杂程度Ⅲ级）取 1.1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若政府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可按结算审核时政策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

3.1.6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及业主工程建设需要，业主有权将本项目概算编制工作从本合同中划出并另行委托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承担，其概算编制费将从本合同价款的设计费中相应扣减。该概算编制费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的收费标准并按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或参照业主与另行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收费标准并按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且以上两者收费标准分别计算的概算编制费中较低者为本次概算编制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E座3楼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蔡建邦

电话：13828726020

传真：

邮政编码：

蒋慕川

乙方：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23A01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邓新

电话：0755-82997388

传真：0755-82999443

邮政编码：518040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2年4月26日

附件一：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1、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专业及毕业时间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社保购买单位
<b>一、各专业负责人</b>								
1	邓新	副总、项目负责人	38	艺术设计/2008	/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2	白源	副总、技术总监	40	美术学/2004.6	/	风景园林工程师	技术总监、景观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3	杨文峰	生态绿化专业负责	30	园林技术/2012.7	/	城市景观与风景园林工程师	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4	周永忠	总经理、首席设计、总师	54	建筑学/1990.6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5	熊洪权	结构专业负责人	40	土木工程/2006.7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6	徐良鸣	排水专业负责人	46	给排水工程/1999.7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7	郑俊华	电气专业负责人	37	自动化/2006.6	注册电气工程师	/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8	吴惠明	设计总监	48	建筑学/1998.6	/	园林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9	何光洪	专业负责人	45	土木工程/2018.1（本科1999.6）	/	园林高级工程师	幕墙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10	夏小燕	项目经理	43	室内艺术设计/2001.6	/	/	室内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11	何海原	电气照明负责	40	电气技术/2003.7	/	电气工程师	灯光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12	马明峰	造价负责	48	工程管理/2004.7	注册造价工程师	/	造价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13	付静	项目经理	32	园林/2011.6	/	/	标识及导示系统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14	熊启均	道路、桥梁专业负责	47	交通土建/1998.7	/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桥梁专业负责人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b>二、各专业配备团队（景观专业）</b>								
1	杨旭峰	项目经理、主创设计	38	园林/2007.7	/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方案主创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2	蒋琼花	项目经理、主创	31	园林/2011.6	/	园林景观设计	方案主创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3	温丽霞	主创设计	32	园林技术/2012.7	/	/	绿化主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4	张水先	项目经理、主创设计	35	园林/2011.7	/	/	施工图主创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5	麦欣穗	项目经理、主创设计	37	环艺设计/	/	风景园林工程师	施工图主创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6	陈隆峡	施工图主设计	36	艺术设计/2009.6	/	/	施工图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7	梁昱杨	施工图主设计	31	城市园林/2013.6	/	/	施工图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8	梁淑凤	施工图主设计	33	艺术设计/2012.7	/	/	施工图设计师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b>三、各专业配备团队（建筑结构及设备专业）</b>								

# 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工程

##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CSSH12110834)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1年12月24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招标单位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邓新	资质证书号 1903001023764
中标值(百分比)	10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总勘察设计工期60日历天。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4日	2021-11-25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合同编号：\_\_\_\_\_

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  
项目二期工程  
设计合同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丙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2年1月11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人：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受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承担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工程的代建、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工程设计工程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二期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东莞市。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东莞市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二期工程包含三部分建设内容：1)二期岸线建设段：设计总面积约 27.00 公顷（东莞水道沿岸设计面积约为 25.46 公顷，厚街水道东岸设计面积约为 1.54 公顷），东莞水道岸线总长约 6.4km；厚街水道东侧岸线长约 0.6km。主要建设内容为三线（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贯通，龙舟广场、望鳌广场、金鳌洲主题公园建设，万江大桥两侧各一座慢行坡道、望鳌广场-东江大道慢行坡道、景观绿化、灯光亮化等内容。2)人民医院段：设计总面积约 3.27 公顷，牌楼基涌岸线两岸总长约 2km。主要建设内容为牌楼基涌沿岸漫步道及休闲节点建设，停车位划线，牌楼基涌人民医院南门东侧牌楼基涌上方南广场建设、南入口景观提升、水上栈道建设、景观绿化、灯光亮化及牌楼基涌驳岸提升等内容。3)驳岸提升建设段：岸线总长约 10.14km。主要建设内容为驳岸清淤、抛石、驳岸水生植物种植等。（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4. 项目投资框算为：约 385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32725 万元（限额设计，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设计内容包括重要景观节点设计、道路景观、景观桥

梁、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绿化工程等。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內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见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內容详见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总设计服务期：设计周期 60 个日历天（不包含委托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1. 方案设计及调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日历天内与委托人确定设计方案；

2. 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并按要求配合委托人向相关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

3. 工程设计概算书：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设计概算书

4. 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4. 配合服务期：配合服务期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3）项其他价格形式中的按实结算合同形式，暂定签约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际设计内容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3）项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调整，最终设计费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最终结算价若超过本工程批复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则按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包干。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肆万肆仟伍佰玖拾壹元整（¥9644591.00 元）。

###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李佳斌。

2.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邓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通知、会议记录）；
- (8) 技术标准；
-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10)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委托人、设计人、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陆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建设单位持伍份，设计人持叁份，建设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新城石竹路3号广发金融大厦商业楼8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2306868-3515

传真：/

设计人（牵头人）：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23A01

邮政编码：518040

电话：0755-82997383

传真：0755-82999443

开户名称：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账户：44201503500050203008

建设单位（丙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九天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523079

电话：0769-22819621

传真：0769-22819621

# 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项目设计

##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城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项目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CFCH12110602）于2021年 05月 25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年 07月 04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单位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邓新	资质证号	1903001023764
中标值（百分比）	8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期：30个日历天（未包含相关的后续配合服务的周期，以及各阶段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其中最终服务时间以招标人批准的中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业务专用章 2021-06-03 年 月 日	
2021年06月02日	2021年06月01日	2021年06月03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五联，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联合体各方）。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项目的代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67170.3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道新建及修复约4.85km、登山道（含废弃连桥修复200m）、网球中心空中走廊约600m、池塘生态修复、绿道配套服务建筑及服务设施、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小品、花坛、假山、雕塑、绿地广场等园林绿化工程。

4. 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投资估算约为7609.14万元，其中建安费：6585.25万元（限额设计，具体项目投资额、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5. 工程进度安排：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期：30个日历天（未包含相关的后续配合服务的周期，以及各阶段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具体如下：

设计周期30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

①方案设计调整：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后5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确定设计方案；

②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10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含工程设计概算书）及按要求配合招标人办理有关初步设计审查手续；

③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10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④配合服务期：自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审图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其中最终

服务时间以招标人批准的中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黄旗山南麓香遇走廊（二期工程）项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报建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规划总平面图、生态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建筑、景观园建、室内装修、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泛光照明、智能化、幕墙、钢结构、工程拆除改造、编制估算和概算、各类深化设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优化及设计变更等。中标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电子报批等手续，及包括且不限于工程拆除改造及临时设施图、特殊施工措施图等的施工过程中设计配合服务。具体范围和內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报建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乙方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甲方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及招标文件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1 年 6 月 3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1 年 7 月 3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3）项其他价格形式中的按实结算合同形式，暂定签约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际设计内容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 款第（3）项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调整，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项目法人（委托人）审定结果为准；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零捌佰叁拾元柒角壹分（¥1840830.71 元）。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叁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肆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发包人（甲方）：（盖章）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嵘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900759209352X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39号联景商业大厦16楼

邮政编码：52300

电话：0769-22306868-3515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御园支行

账号：44274101040001500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设计人（乙方）：（盖章）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41567763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23A01

邮政编码：518040

电话：0755-82997383

传真：0755-82999443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01503500050203008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

(18)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及法律规定的设计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邓新；

执业资格及等级：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1903001023764；

联系电话：0755-82997383；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A 座 23A01；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代表设计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设计人负责，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设计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并负责设计过程全方位的联系、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等。项目负责人在设计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设计人应予以认可。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项目设计总负责人，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一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务的；（2）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3）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4）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5）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6）死亡的。设计人除发生上述情形外自行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的，将视为违约，其更换无效，发包人对设计人处以每次 50000 元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项目负责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人选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受托人及时与更换人选进行工作交接后立即离开工地及项目。设计人应对项目经理的任何行为、疏忽或遗漏负责。

# 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一期工程（龙湾段）

##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东莞市建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一期工程（龙湾段）勘察设计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ZWJZ12010104）于2020年 05月 19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0年 06月 30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负责人	邓新	资质证号	1903001023764
中标值（百分比）	80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总勘察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交易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公章)	
2020年 5月 27日	2020年 5月 27日	2020-05-29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SSZWJZ12010104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一期  
工程（龙湾段）

工程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

委托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代建方：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参建方：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7月16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代建方）：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参建方）：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丙方（委托方）：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受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以下简称丙方）委托，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 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一期工程（龙湾段） 的代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一期工程（龙湾段）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一期工程（龙湾段）。
2. 工程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三江六岸滨水岸线示范段项目一期工程，示范段为曲海大桥至市人民医院段，两岸岸线总长约 4.44 公里。东至曲海大桥，西至东莞水道特大桥，北至滨江西路，南至塘溪路与龙湾乐跑公园北机动车道处，以及东莞市人民医院南侧及西侧河涌沿岸。一期设计面积：21.39 公顷（其中，人民医院河涌区段面积为 2.67 公顷、东莞水道滨江岸线面积为 18.72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三线（漫步道、跑步道、骑行道）贯通、三个活力节点设计、曲海大桥慢行坡道、东莞水道特大桥慢行坡道、新增人行桥建设及景观绿化、灯光亮化等内容。一期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21000.00 万元，建安费约 18200.00 万元。（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4. 工程投资估算：21000.00 万元。
5. 工程进度安排：计划 2021 年 04 月 30 日竣工。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景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设计内容包括重要景观节点设计、道路、桥梁、给排水、电气、绿化工程等。乙方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甲方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景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乙方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甲方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总设计服务期60个日历天（不包含甲方进行图纸审核的时间）。

(1) 方案设计：乙方收到基础设计资料后 2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成果；

(1) 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成果通过后 2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送审稿评审通过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含概算书）；

(2)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正式提交后 2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5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设计单位需在2020年7月10日前完成全套施工图，因图纸交付逾期导致委托方的处罚及违约金由设计单位全权负责。

(3) 配合服务期：自初步设计开始，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专用合同条款第10.2款第(3)项其他价格形式中的按实结算合同形式，暂定签约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际设计内容及专用合同条款第10.2款第(3)项及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调整，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丙方（委托方）审定结果为准；

2.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壹万零伍佰零捌元壹角陆分（¥6310508.16元）。

### 五、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委托方代表：何俊。

甲方代表：翁诗航。

乙方项目负责人：邓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委托方：(盖章)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甲方：(盖章)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0年 7月 16日

附件 3:

拟投入本工程乙方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格	资格证书 编号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邓新	男	36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903001023764	
2	园林专业负责人	王德政	男	42	风景园林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粤中职证字第 1100102092330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周永忠	男	52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033201037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熊洪权	男	38	一级注册结构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S134402956	
5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徐良鸥	男	44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CS156100377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郑俭华	女	35	注册电气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DG144400885	
7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马明峰	男	41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B144400219 43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何光洪	男	43	园林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44533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	白源	男	38	风景园林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903003025064	

### 3、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职务
1	邓新	1984-8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2	周永忠	1968-9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技术总监
3	白源	1982-6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	施工图负责人
4	麦欣穗	1985-9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	施工图设计师
5	杨文峰	1990-2	城市景观与风景园林	/	施工图绿化专业负责人
6	胡征美	1970-2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兼 BIM 设计
7	熊洪权	1982-11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8	何海原	1980-7	电气工程师	/	电气专业负责人
9	田阳	1986-4	/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10					
11					
12					

注：1.须随本表提交表中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2.本表应按专业依次填写，表格不足时可续。

邓新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新

身份证号：4306231984082745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7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证书

邓新 同志：

经评审，鉴于你在美丽中国建设领域的突出贡献与成就，授予你“优秀青年设计师”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姓名 邓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8月2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4011号太阳新城6栋4D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3198408274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2.07-2032.12.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新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长： 韦成龙

校名： 湖南理工学院

证书编号： 105431200805001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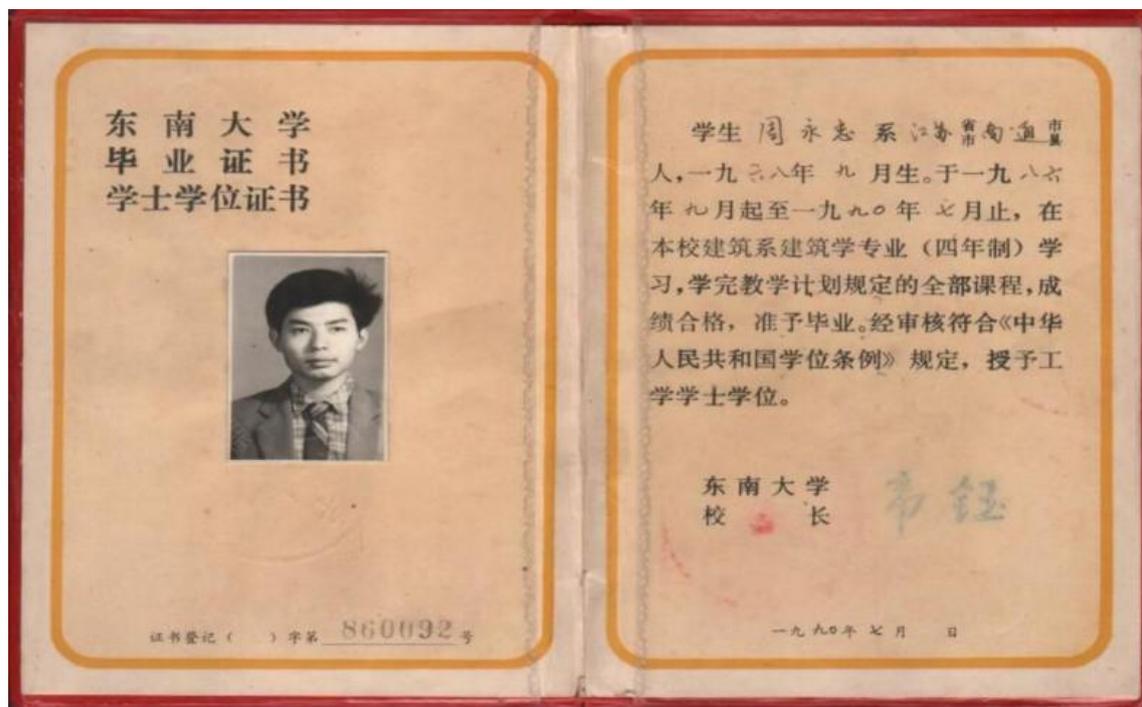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理工学院监制



周永忠



使用有效期:2024年11月12日  
-2025年05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周永忠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09月30日

注册编号：20033201037

聘用单位：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1月15日-2025年11月14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周永忠*

*周永忠*  
2024.11.12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5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永忠

身份证号：32010219680930283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70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白源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白源

身份证号：42058319820607005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50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白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6月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303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583198206070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2.19-2031.12.19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白源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六月七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美术学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师范学院 校（院）长：冯庆华

证书编号：105131200405001077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麦欣穗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麦欣穗  
身份证号：44022919850916002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0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麦欣穗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9月1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3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9198509160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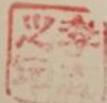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2.25-2033.12.25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麦欣穗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831200806000412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杨文峰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文峰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 二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5931201206001138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杨文峰  
 Name

性 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370283199002020627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盛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城市景观与风景园林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9年.11月  
 Conferment Date



职称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 201900019030222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胡征美

**毕业文凭**



毕业文凭字第9207701号

学生**胡征美**系江西省(市、自治区)**南昌**县(市)人。男(女)于一九九〇年二月生，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在本院**建筑系建筑学**专业学习，完成四年制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郑州工学院** 院长**沈孚福**  
 一九九二年六月廿六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0900101144851号

胡征美 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学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03日  
-2025年03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胡征美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0年02月05日

注册编号：20034410662

聘用单位：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9月11日-2025年09月10日



主任



个人签名：胡征美

签名日期：2024.9.3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1日



熊洪权





何海原





田阳



姓名：田 阳  
 身份证号码：222404198604100042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东大景观设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64400003554  
 初始注册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0 标准定额司 24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田阳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0 7 月 20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田阳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四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韩立印

证书编号：114371200905001510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4、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汇总表

序号	评价单位	被评价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分数）	履约评价日期	备注
1	龙岗区水务局	龙岗区南湖修缮项目	85.5	2023年第四季度	/
2					
3					
.....					

注：按列表顺序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 龙岗区南湖修缮项目

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

序号	季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评分结果	评级等级	备注
20	第四	龙岗区南湖修缮项目	龙岗区南湖修缮项目勘察测绘合同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勘察	88.00	良好	合同最终评价
21	第四	龙岗区南湖修缮项目	龙岗区南湖修缮项目设计合同	东大（深圳）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85.50	良好	合同最终评价
22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设计）设计合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设计）设计合同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82.50	良好	
23	第四	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	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设计合同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	74.50	中等	
24	第四	沙湾二水厂配套出厂干管工程	沙湾二水厂配套出厂干管工程设计合同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86.00	良好	
25	第四	平湖辅城坳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龙岗区平湖重点项目辅城坳地块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设计合同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83.16	良好	
26	第四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设计合同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86.00	良好	
27	第四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勘察工程设计合同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监理	80.00	良好	
28	第四	2019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	2019年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施工	80.50	良好	
29	第四	2019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	2019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水质保障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原合同名称：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	76.36	中等	
30	第四	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	平湖街道雁田水库（木古河流域）水质保障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71.24	中等	